



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护理”、“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问题 1.....4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口罩业务与熔喷布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后续安排。

答复：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口罩业务与熔喷布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后续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之“（三）关于口罩业务及熔喷布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后续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三）关于口罩业务及熔喷布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后续安排

1、口罩业务的发展战略及后续安排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响应政府号召，第一时间启动口罩生产项目，购置了 6 条口罩生产线；由于疫情期间情况紧急，发行人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取得了 6 个月临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浙食药器械生产许 20201108 号）、《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浙械注准 20202141074）和《医用外科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浙械注准 20202141202）等，后续又申请取得了正式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5 年。发行人通过口罩项目的实施，为国内外抗击新冠疫情做出贡献的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收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口罩业务总计实现销售金额 15,301.01 万元。

发行人目前针对口罩业务的战略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口罩未来将作为发行人自主品牌“可靠”旗下的一个新的产品品类，丰富目前自主品牌的产品条线；②在当前口罩需求较强的契机下，利用“可靠”品牌的口罩产品切入与医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等渠道的合作，为“可靠”旗下成人失禁用品的后续跟进创造合作基础；此外，通过口罩产品在医疗系统的流通，树立“可靠”品牌形象，为后续包括医用成人失禁用品、医用护理垫等品类的进驻创造有利条件。

针对上述战略规划，目前发行人口罩业务的后续安排将具体落实以下事项：

一是由于 2020 年 9 月后全球疫情的反弹，发行人取得了海外客户的新增订单。发行人将根据新增订单情况，全力保障对海外客户口罩需求的供应，并继续利用自身国际销售渠道优势在全球新冠疫情期间积极开拓口罩订单。

二是自主品牌的口罩产品将作为新增品类在线上和线下实现持续销售。

三是发行人将与医药公司等渠道方充分展开合作，将口罩产品作为切入点拓展及巩固与医疗系统渠道商的合作关系，在医护领域推广“可靠”品牌。

四是发行人现阶段将充分利用已有 6 条口罩线的产能组织生产，后续视口罩业务的总体订单和销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新增产能。

2、熔喷布业务的发展战略及后续安排

在新冠疫情爆发初期，熔喷布供应紧张，价格畸高，发行人曾购买熔喷布设备计划自行生产熔喷布以满足自身生产口罩产品订单的需求。但由于相关设备到位时间较晚且市场熔喷布价格已回落到正常水平、供应量充足，因此发行人将停止自行生产熔喷布的业务，计划未来对外采购生产口罩用的熔喷布原材料。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经营风险”之“（八）发行人暂停口罩大规模生产后，存在业绩波动较大和设备减值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八）发行人暂停口罩大规模生产后，存在业绩波动较大和设备减值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同时扩充护理产品品类，第一时间启动了口罩生产项目。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口罩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01.0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9.29%；口罩销售实现销售毛利 10,868.4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42.63%。由于全球

疫情缓解，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起暂停大规模生产口罩，并因停止自产熔喷布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熔喷布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259.35 万元。2020 年 9 月后由于全球疫情反弹，发行人取得了新的口罩订单，并重新启动了口罩生产线的大规模生产。

考虑到自主品牌的口罩产品可以帮助树立“可靠”品牌在医护领域的品牌形象，且能够作为切入点拓展及巩固与医疗系统渠道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后续将把口罩业务作为持续的主营业务进行经营。但口罩业务受到疫情的很大影响，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缓和，口罩业务规模可能出现大幅缩小，一定时期内公司的口罩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可能大幅减少，口罩生产的相关设备可能出现闲置，从而存在业绩波动较大和设备减值的风险。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2020 年 1-6 月疫情期间，发行人凭借既有的销售渠道，通过国内电商平台、线下连锁药店、经销商等进行医用口罩的销售，同时作为政府指定的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向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供应口罩；在国内疫情好转后，又利用自身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渠道优势，相继开发了境外 ODM 和经销商客户。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口罩销售金额 15,301.01 万元,实现毛利 10,868.4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42.63%，占比较高。随着全球疫情发展，口罩供应日渐充足，公司已自 2020 年 6 月暂停口罩大规模生产，2020 年 9 月后由于全球疫情反弹，发行人取得了新的口罩订单，并重新启动了口罩生产线的大规模生产。考虑到自主品牌的口罩产品可以帮助树立“可靠”品牌在医护领域的品牌形象，且能够作为切入点拓展及巩固与医疗系统渠道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后续将把口罩业务作为持续的主营业务进行经营。但口罩业务受到疫情的很

大影响，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缓和，口罩业务规模可能出现大幅缩小，未来口罩业务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 6 月后暂停口罩大规模生产，2020 年 9 月后由于全球疫情反弹，公司取得了新的口罩订单，并重新启动了口罩生产线的大规模生产。考虑到自主品牌的口罩产品可以帮助树立“可靠”品牌在医护领域的品牌形象，且能够作为切入点拓展及巩固与医疗系统渠道商的合作关系，公司后续将把口罩业务作为持续的主营业务进行经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减值准备”中披露了熔喷布生产设备的减值计提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口罩生产设备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减值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0 年 4-5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口罩产品主要原材料熔喷布价格大幅上涨，且供不应求，公司向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2 条熔喷布生产线以满足生产需要。由于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

义务，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 2 台熔喷布生产线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后续不准备再使用该设备，故存在减值迹象。2020 年 8 月下旬，公司向两家同类生产设备厂家进行询价，报价分别为 650 万元/台和 580 万元/台。虽然公司购买的两条熔喷布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但形式上已是二手设备，考虑到二手设备折价、后续处置时可能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公司按照询价结果均值的 65%，即 400 万/台（含税）作为上述设备的可回收金额，分别计提减值 1,665.30 万元和 1,594.05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发行人投资购买口罩生产及配套设备，原值合计 1,322.6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口罩销售 15,301.01 万元。由于全球疫情缓解，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起暂停大规模生产口罩，但仍持续销售自主品牌的口罩产品；考虑到全球疫情仍较为严重，全球对医用口罩仍存在一定需求，且未来发行人将把口罩业务作为持续的主营业务进行经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未来预计口罩订单量测算口罩生产设备的可回收金额后，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9 月后由于全球疫情反弹，发行人取得了新的口罩订单，并重新启动了口罩生产线的大规模生产。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未来将把口罩业务作为持续业务进行经营，并停止熔喷布业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圳寅 唐 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